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我省银行贷款呆帐坏帐 核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193号 1996年9月1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经委、财政厅、省人民银行提出

的《关于做好我省银行贷款呆帐、坏帐核销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我省银行贷款呆帐、坏帐核销工作的意见

(省计经委 省财政厅 省人民银行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

为加速我省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和优化银行资产结构步伐，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1996年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6〕11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号)、财政部《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88〕财商字第277号)，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和支持18个试点城市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及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银发〔1995〕130号)，国家经贸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企〔1996〕492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搞好国有工业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6〕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商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后，提出我省银行贷款呆帐、坏帐核销工作的意见。

一、银行呆帐准备金核销的范围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经依法宣告破产，在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二)借款人因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企业法人终止，经财产清偿(含保险赔偿)后仍不能归还的贷款；

(三)借款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四)1991年以前(含1991年)集体企业经县级

以上政府宣布关闭以财产清偿后仍未能收回的贷款；

(五)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

二、企业破产的条件和审理破产案件的程序

(一)企业破产条件

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实施破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衡量企业破产与否的法定条件，具体是指：1. 债务的清偿期限已经届满；2. 债权人已要求清偿；3. 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具备上述3个条件的，即可依法宣告债务人破产。虽然不同时具备上述3个条件，但是债务人因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停止支付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的，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亦可依法实施债务人破产。

(二)企业破产程序

在企业进入法定破产程序前，各级政府要全面了解濒临破产企业基本状况，综合安排企业破产工作，制定每个破产企业的组织实施方案，妥善安置破产企业的人员。

债权人或债务人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均可向债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破产案件的程序主要包括：申请、受理、申报债权、和解与整顿、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三、银行办理贷款呆帐核销工作程序

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呆帐由银行办理贷款呆帐核销工作。核销工作的基本程序是,按破产、关闭企业开户行的隶属关系由各商业银行分(支)行按各总行要求收集、整理企业和所借贷款的基础资料,逐级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逐级审核后由有关省行报各总行审批。目前审批权全部划归总行。属于1991年以前(含1991年)的集体企业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经征求有关银行意见后,由县以上政府宣布并闭、工商管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对清偿后难以归还的贷款可申请核销。1991年以后所有企业都必须依法破产后方可申请核销。

四、银行办理坏帐核销工作程序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企业和兼并双方有一方是国务院确定的1000户重点企业,兼并连续3年亏损并贷款逾期2年以上、贷款本息确实难以归还的企业,根据被兼并企业资产负债的实际状况,经银行核查同意后,可以免收被兼并企业原欠银行贷款利息。在计划还款期内,对被兼并企业的原贷款本金可实行停息挂帐,流动资金贷款的停息期限不超过2年,固定资产贷款的停息期限不超过3年。

要求实行免息、停息政策的企业,由兼并企业向被兼并企业各贷款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企业兼并方案及双方财务报告的有关材料。银行收到上述材料后,首先对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负债进行核查,按照以上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被兼并企业的贷款本金在5000万元以下的,报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会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批;被兼并企业的贷款本金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企业,要上报各商业银行总行商财政部审批。贷款的免息、停息从批准之日起执行。

五、做好银行呆帐、坏帐准备金核销工作的要求

核销银行呆帐、坏帐工作是当前深化企业改革,调整经济结构,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各市(县)政府要明确一位领导抓这项工作,组成由经委(计经委)牵头,人民银行分行、财政、劳动、有关国有商业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企业兼并、破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协助银行做好处理核销呆帐、坏帐工作。并将核销银行呆帐、坏帐工作,转为正常性工作,依法规范操作。

核销银行呆帐、坏帐工作要突出重点,区别企业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各地政府要组织好工作班子的运作,根据核销呆帐、坏帐范围,对本地企业逐一排队,要视企业情况分别采取兼并、分立、项目失

败、破产等方式,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向有关银行推荐,并将核销呆帐、坏帐工作的重点放在国有企业上。对企业的破产,要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对破产企业财产收入不足安置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地方财政和劳动保险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补助政策,破产财产安置职工后的剩余部分要用来归还所欠税款、银行贷款,确实难以偿还的部分按照规定由贷款行申报核销,以确保核销呆帐取得阶段性成效。对目前已实施破产终结的企业,有关部门要配合银行抓紧办理申报工作,要在今年11月底之前将材料报至省行。

各地政府要依法认真组织好企业破产工作。要积极支持法院依法审理破产案件,对破产中的担保问题要根据苏发[1996]10号文的规定妥善处理。在制定企业破产预案和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时,必须有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代表参加,合理维护债权人利益。破产清算组的组成人员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的代表。债权中包含银行的,债权人会议必须请银行参加。同时,要组织协调好工商、财政、主管部门、会计、审计等部门工作,及时积极配合银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各地在执行文件中要严格按照国家、人民银行等部委的有关文件及本文件规定,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修改标准。在操作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上级部门和省计经委反映。

附件:银行申报贷款呆帐核销的文件



盐城：
安东

德治腐敗

附件：

银行申报贷款呆帐核销的文件

一、破产类

(一)核销呆帐损失申请报告

基本内容：借款人、担保人基本情况；企业破产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贷款发放过程；企业破产的主要原因；破产企业清算过程及财产清偿、分配情况；银行贷款受偿及损失情况；申报核销贷款呆帐金额；应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及对重大责任人的处理结果等。

(二)核销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

(三)债务人(或债权人)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的报告

(四)法院宣告企业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裁定书

(五)银行向法院提交的债权申报书

(六)法院关于成立企业破产清算组的文件

(七)清算组向法院提交的破产企业财产评估、清算、分配报告

(八)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要决议

(九)法院关于企业破产终结裁定书

(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证明

(十一)银行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清单及变现清单

(十二)担保人破产终结裁定书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企业关闭的文件及财产分配结果或法院裁定担保无效且不承担责任的证明

(十三)贷款呆帐稽核报告

(十四)借款合同、借据、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变现入帐单等会计凭证

(十五)银行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变现损失证明

(十六)企业破产前资产负债表

(十七)其他反映呆帐事实及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

二、关闭类(限于1991年以前(含1991年)集体企业关闭)

(一)核销呆帐损失申请报告

基本内容：借款人、担保人基本情况；企业关闭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贷款发放过程；企业关闭的主要原因；关闭企业清算过程及财产清偿、分配情况；银行贷款受偿及损失情况；申报核销贷款呆帐金额；应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及对重大责任人的处理结果等。

(二)核销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

(三)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企业关闭的文件

(四)会计(审计)师事务所(或企业主管部门成立的清算小组)对关闭企业财产评估报告及财产分配方案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企业营业执照的证明

(六)银行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清单及变现清单

(七)担保人破产终结裁定书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企业关闭的文件及财产分配结果或法院裁定担保无效的证明

(八)贷款呆帐稽核报告

(九)借款合同、借据、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变现入帐单等会计凭证

(十)银行受偿财产(含抵押财产)变现损失证明

(十一)其他反映呆帐事实及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类(限于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和借款人死亡、失踪的企业或个人)

(一)核销呆帐损失申请报告

基本内容：借款人、担保人基本情况；企业受灾前或借款人死亡、失踪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贷款发放过程；财产或遗产清算、分配情况；银行贷款受偿及损失情况；申报核销贷款呆帐金额。

(二)核销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

(三)气象、消防、公安、保险等部门出具的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证明

(四)借款人死亡或依法宣告失踪、死亡的证明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营业执照的证明

(六)贷款呆帐稽核报告

(七)企业(个人)财产评估、清算、分配方案

(八)银行受偿财产、遗产清单及变现清单

(九)借款合同、借据、受偿财产、遗产变现入帐单等会计凭证

(十)银行受偿财产、遗产变现损失证明

(十一)企业受灾或事故前资产负债表

(十二)其他反映呆帐事实及审查所需的证明材料